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南昌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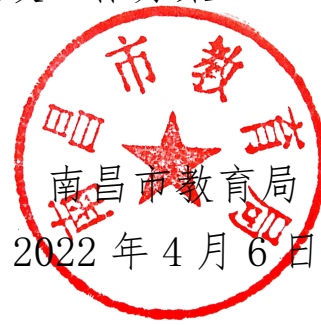
洪教党字〔2022〕10号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各局属学校（单位）党组织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党组织：

《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教育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工作方案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建设勤廉江西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勤廉南昌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我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倡导和树立教育系统的勤廉之风，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南昌以“自信、发奋、齐心”的冲刺姿态再展英雄城雄姿的发展大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率先‘作示范、勇争先’”更高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标本兼治解决突出问题，旗帜鲜明树立育人导向，推动勤廉理念、勤廉文化成为全体南昌教育人的共识，让崇勤尚廉在全市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二、工作目标

以厚植清廉从教理念为核心，以推进清廉校园文化建设为抓手，以抓牢作风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依法办学和依规执教，着力营造公平优质、风清气正的教育改革发展环境，促进形成清廉行风、校风、教风、学风，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廉洁实干的教育工作者队伍，树立勤奋廉洁、锐意改革、服务民生的南昌教育品牌形象。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严格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清廉南昌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确保南昌市清廉校园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办人民满意教育目标，精准施治在解决群众对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上“不作为、慢作为”现象；突出教师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清廉校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清廉校园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瞄准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盯侵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精准施策；坚持

系统思维，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配合纪检部门监督作用统筹起来，把勤与廉统一起来，把正风肃纪与深化校园综合治理贯通起来，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南昌教育生态。

四是坚持层级负责。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加强对全市清廉校园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对县（区）的督导指导，负责局属学校（单位）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创建工作。各县（区）教科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担负辖区内清廉校园（单位）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实规定动作、做好自选动作。

四、工作举措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清廉行风

1. 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历史自信、坚守理想信念、挺起精神脊梁，引导党员教职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立场更加坚定、政治品格更加纯粹、政治能力更加过硬，争当英雄城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表率。

2.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

面领导，稳慎推进《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把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大力纠治“山头主义”“圈子文化”“触角文化”等不正之风，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

3. 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南昌市关于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强化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引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导向，做好中小学校党建“三化”常态化建设，推进巩固深化“六好”创评成果，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改进学校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方式、完善党建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长治长效。

4. 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切实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

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积极配合上级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党委巡察组开展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工作，用好巡察成果助推教育事业发展。落实党内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破除“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业务培训，提升管党治党水平。加强传统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廉情提醒、教育和监督。

5.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3.23”警示教育日的部署和市委关于“将每年3月23日作为‘警示日’”的要求，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活动，并视情扩大到全体党内外教职工。在每年3月至6月间集中开展好六个“一”警示教育活动：（1）组织一次学习研讨。利用党（支）委会、“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党员教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2）观看一场警示教育片。组织本单位党员教职工观看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发布的警示教育纪录片，开展座谈交流，筑牢思想防线；（3）参观一次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南昌市既有的丰富红色文化资源，开展警示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党性修养和师德师风建设；（4）讲授一次主题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学校（单位）党政“一把手”结合单位（部门）实际，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走好新时代教育赶考路，为党员教职工讲一堂警示教育

课；（5）开展一次整改“回头看”。对上级党委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查缺补漏、巩固成效；（6）通报一批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通报一批本地本单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6. 抓实清廉教育机关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纪律、机关内务管理、办公卫生环境、干部衣着言行，提升工作效率和公共形象。持续开展“党员先锋岗”“清廉榜样”等的推选，发挥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树牢以人为本工作理念，梳理行政服务项目，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创建服务型机关。

（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塑造清廉校风

7. 坚持依法治校。大力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落实学校党务、政务和财务公开要求，畅通师生民主管理的渠道。健全招生考试、职务评聘、教师招聘、干部选拔、经费使用、物资采购、基建后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办法。持续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健全学校内控制度，加强对廉洁风险的排查，形成包括廉洁风险点、防控措施、监督检查路径、相关责任人等内容的廉洁风险防控清单。

8. 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

制，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全方位监督，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切实抓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专项资金的监管，规范“一把手”行使职权。科学配置和依法规范学校各部门职责权限，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和坚持学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制度，在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核算等事项管理决策中，发挥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广泛参与、决策民主的优势。

9. 推动“勤廉文化”进校园。开展“勤廉文化”宣传教育，用好校园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最大限度发挥新媒体在开展勤廉文化宣传教育、接受投诉举报等方面的作用，用好电子显示屏、公示栏、校园文化长廊、班级黑板报、国旗下的讲话等宣传展示窗口，营造浓厚的勤廉校园文化氛围。深入挖掘南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和学校历史文化底蕴，打造校园有特色的勤廉文化环境、景观，努力把“勤廉文化”渗透到丰富多彩的校园环境布置和文化艺术活动中，使勤廉文化浸润校园、走进课堂，启迪心灵。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防止校外不良文化向校园渗透，坚决抵制宗教文化进入校园，守牢未成年人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

（三）紧盯师德师风建设关键环节，涵养勤廉教风

10. 突出党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健全落实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

机制”。严格党员标准，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重视发展勤于钻研、廉洁从教的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突出发挥作用，常态化开展好党员教师示范岗、党员名科和党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注重在校园管理、教育教学、校内托管、疫情防控等一线工作中发挥党员教职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教育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党员教师要落实教育惩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用辩证的、系统的观点，认识清廉校园建设与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之间相互促进、互为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结合清廉理念树立，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教育，持续加强对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以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南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承诺宣誓词》等文件的学习，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持完善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入和招聘制度，将公民违法犯罪情况、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纳入资格认定及教师招聘环节。开展好每年教师节庆祝活动，创新开展“最美南昌教育人物”推选发布活动，把受学生爱戴、家长信任、社会认可的好老师选出来，推进全市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新台阶。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

设，加大“师德考核”在各类教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扩大师德师风“一票否决”适用范围，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深入开展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建立师德师风定期通报制度，向全社会公布查处的违规违纪教师。

12. 加大“三违”问题治理力度。充分认识“三违”治理工作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双减”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认识“三违”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等特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常态长治”的策略，采取有力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塑造教育良好形象，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四）厚植勤廉文化发挥育人功能，培育清新学风

13. 厚植崇勤尚廉育人思想。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把勤廉文化融入中小学思政教育内容，种好青少年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勤廉”种子。制定下发《加强全市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并持续抓好贯彻落实。市级层面出台并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造一支优秀班主任队伍。开展“小手牵大手、

文明齐步走”主题教育等活动，丰富德育形式。

14. 开展崇勤尚廉育人活动。在全市中小學生中广泛開展以“崇勤尚廉”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崇尚勤廉人物、遵从勤廉行为的情感，推进勤廉家风建设，让崇尚勤廉家风成为营造家庭美好生活的基石。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例如：征文、书画、手抄报、演讲、校园艺术节等），开展好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可以但不限于三个“一”：开展一次家风传承教育，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上好一次勤廉教育专题课；组织一次勤廉文化主题班会。

五、方法步骤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按照“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点面结合，循序渐进、逐年提升”的路径，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推动全市勤廉校园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一）部署推动阶段（2022年3月—2023年2月）。一是**统筹部署推进**。各县区各学校认真梳理勤廉校园建设工作任务，及时召开勤廉校园建设部署会，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统筹推进本地本校今后三年勤廉校园建设工作。二是**遴选验收首批勤廉校园建设学校**。年底前后遴选出30%的勤廉校园建设富有成效的中小学校。三是**进行经验交流推广**。从各县区和市直属学校中分别选择1至2所勤廉校园建设示范校，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勤廉校园建设工作经验。

（二）深化建设阶段（2023年3月—2024年2月）。一

是加强对首批勤廉校园示范校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内外新媒介，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对建设经验、建设成果的宣传，努力营造勤廉教育的良好氛围。二是深化勤廉校园建设工作。在首批示范校建设的基础上，遴选推荐出不少于 50%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作为第二批通过勤廉校园建设学校。三是召开全市勤廉校园建设阶段性总结工作会。市局及各县区教体部门根据勤廉校园建设情况，择机召开阶段性总结工作会，进一步总结交流勤廉校园建设成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 年 3 月——长期坚持）。一是完成第一批、第二批未通过或被取消资质的中小学校勤廉校园建设学校的考核验收，做到勤廉校园建设全覆盖。二是打造一批勤廉校园示范校品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勤廉校园，进一步唱响学在南昌教育品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委局各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局人事科），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区、各局属学校（单位）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不断更新观念，拓宽思路，创

新载体，健全制度，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促进工作开展，在推动工作中提高干部素质。各县区、各局属学校（单位）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方案要于4月31日前提交到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791）83986493，邮箱：youni765@163.com。

（二）抓好工作落实。“**勤廉校园**”建设要与学校党建工作、德育工作、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相结合。把勤廉教育渗透到学校工作各环节，渗透到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把勤廉教育纳入到学校德育体系之中，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课堂教学中充分挖掘、整合学科教学中的勤廉教育资源，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开展示范和警示教育；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设置与环境相融合的勤廉文化景观，增加勤廉内涵，拓展传播渠道；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将勤廉从政、勤廉从教纳入党员干部、教职工的行为准则，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和干部选拔任命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于违反“勤廉校园”建设要求的人和事，要严肃追究责任，并做到见人、见事、见结果。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媒介资源，以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南昌市“勤廉校园”建设的典型事例和生动实践，持续调动各方面共同参与勤廉校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尊师重教、勤廉立校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勤廉校园建设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营造共建共享勤廉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树勤奋昂扬、廉洁清正的办学新气象。

附：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验收标准（试行）

附

南昌市勤廉校园（单位）建设验收标准 （试行）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行风勤廉（30分）

1. 坚持党对勤廉校园（单位）建设工作的领导：制定勤廉校园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勤廉校园建设工作会议，日常开展勤廉校园建设工作调度会议等相关内容。

2. 严格规范党内学习和政治生活：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内容。

3.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好市委关于“将每年3月23日作为‘警示日’”的要求，在每年3月至6月间集中开展好六个“一”警示教育活动等相关内容。

二、提升校园治理能力，校风勤廉（20分）

4. 坚持依法治校：健全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教职工大会（教代会）等制度，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师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廉洁守法，没有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单位）党务、政务和财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等相关内容。

5. 开展校园勤廉文化建设：电子展示屏、公示栏、文化

长廊、校园一角等硬景观打造有特色，勤廉理念融入校园文化深入人心，校风校训、网络宣传等软环境打造有亮点等相关内容。

三、紧盯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勤廉（30分）

6. 党员教职工示范引领突出：落实好党员名师“双培养”机制，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常态化开展好党员教师示范岗、党员名科和党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注重在工作中发挥好党员教职工先锋模范作用等相关内容。

7. 师德师风建设有举措：学校（单位）在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上，注重思想引领、活动落实、日常监督，采取切实有力举措提高教职员师德水平，及时、严肃处置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相关内容。

8. “三违”治理有成效。重视“三违”问题，以实际行动推动治理，学校（单位）没有出现影响较大的“三违”问题或出现相关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置等相关内容。

四、开展勤廉文化育人，学风清新（20分）

9. 落实勤廉文化育人融入学校思政工作体系：突出全过程育人思想，在思政工作中积极谋划、采取切实措施、细化到班级为单位，做好勤廉文化传承，发挥育人成效等相关内容。

10. 把勤廉文化育人融入学生文体活动：突出学生在勤廉文化传承上的主体地位，丰富开展好小品剧、征文、书画、

手抄报、演讲等文体活动，激发学生传承并弘扬清廉文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等相关内容。